

“键盘手”假意缠绵网上钓客 “酒托女”辣手点单诈骗抽成

冬青 黄河 实习生 陈静 记者 刘欢

美女主动加了王某QQ好友,自称是老乡,并主动索要其手机号码。网聊一个礼拜,即相约见面,一进茶楼就莫名其妙地消费了10196元。原来美女老乡只是“酒托帮”的一个酒托女,带王某去茶楼只是其工作,可以赚取20%的消费提成。近日,梁某、张某、宋某等8名酒托组织成员涉嫌诈骗,已由公安机关移送至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

美女网友主动约 初次“约会”花万元

今年7月中旬的一天,在合肥工作的辽宁人王某正在上网。一名自称“白雪茄”的女子,加其为好友,称是王某的老乡。两人开始在网上聊天,甚为投机,女网友还索要了王先生的手机号。

7月23日下午4时许,“白雪茄”打电话给王某约他见面,地点在合肥市青阳路与史河路交叉口。当天下午五点半左右,王某见到“白雪茄”,要请她吃饭,对方却称时间还早,不如找个茶楼坐坐,便带着王某到不远处的某休闲会所。进了包厢,服务员称最低消费为688元。王某因价格太贵提出换地方,却被“白雪茄”拒绝,碍于情面便没有离开。

“白雪茄”点了一个980元的酒水、水果套餐后,连续要了7瓶售价为1288元的香槟酒,一共消费9996元的酒水和200元服务费。这一见面,就让王某花去10196元“见面费”。

“她不停地叫服务员送香槟酒,送了7瓶,叫我付账,我感觉是骗局。”王先生报案称,“白雪茄”大约25岁,身高1.65米,较瘦,瓜子脸,口音不详,自称吉林人。

酒托美女有“组织”,聊天见面非一人

据几名犯罪嫌疑人交代,该“酒托帮”的内部人员通常分为四个层级,即“键盘手”、“传号手”、“小老板”和“酒托女”。

“键盘手”负责在网上聊天,搭识众多男性网友,索要到他们的手机号码。“传号手”则要对“键盘手”与男网友留下的聊天记录、联系方式、住址的大致方向等具体信息进行整理。“小老板”再把“传号手”整理的信息分门别

类,之后再安排给“酒托女”,并管理“酒托女”的住处。最后,“酒托女”按照“键盘手”在网上聊好的地点见面,再以为其提供交友、一夜情等服务,骗男网友消费。

“键盘手没有固定人员和地点,他们分布在全国各个网吧内。”涉案人员张某说,他的职责一般是到网吧发帖召集“键盘手”,大致内容是“合肥招键盘,有意者加传号QQ。”

而“传号手”则由“小老板”指定,并支付“工资”。

“酒托女”接到“传号手”归类的男网友的电话号码后,就站在指定的茶楼一侧,让男网友不由自主地就近选择指定茶楼。“服务员递上酒水单,男网友都是简单看一眼,就递给酒托女,征求她们的意见。如果遇到不进指定茶楼的男网友,酒托女就假装接电话,然后找借口离开。”张某说。

茶楼处处“高档品” 30元香槟千元卖

据了解,所谓的指定茶楼,其实是犯罪嫌疑人梁某承租的某会所的一楼,10天的租金为7000元。犯罪嫌疑人高某在梁某承租的茶楼里,负责果盘制作、调酒、收钱,并整理账单。“我们通常是给客人点第一份果盘时,就要求客人买单,因为我们心里知道,我们的价格定得很高,担心客人买不起。”

张某说,红酒的购买价约16元左右,加上购买5元左右的牛肉干、巧克力等小吃和水果的套餐,价格一跃而上至358元、458元、558元、658元不等;辽宁人王某消费的7瓶售价为1288元的香槟酒,即内部人俗称的“气泡酒”,会所购买时的价格仅仅30元。



副镇长乱刀砍杀结发妻又自残

事发宿州,因怀疑妻子不忠 省高院终审裁定无期徒刑

陶庆 实习生 刘慷 记者 雷强

因怀疑妻子有外遇,又怀疑妻子在自己吃的食物里放了一些对其身体不好的东西。宿州市西寺坡原副镇长郑向阳竟对妻子痛下杀手,将妻子乱刀砍死。杀妻后,郑向阳连续四次割喉自杀。日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血案作出终审宣判。

副镇长乱刀砍杀妻子后自残

2009年12月12日中午11点多,宿州市埇桥区东关大泽路塑料厂宿舍,几辆警车呼啸而至,大批警察涌入楼内。这时,附近的居民才得知,这里发生了一起命案。据进入现场的宿州市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当他们赶到时,发现一女子倒在血泊中已经停止了呼吸。该女子身旁的一男子也是刀伤在身,他的脖子被割了四刀,好在伤口不深。经过简单包扎后,这名男子被警方带走。

警方随后侦查得知,这名男子系宿州市西寺坡镇的副镇长郑向阳,死亡女子是其妻子李某。报警电话是郑向阳用自家电话打的,令人吃惊的是,杀死李某的不是别人,正是其丈夫郑向阳。杀人后,郑向阳用刀在自己脖子上割了四刀。

惨剧仅因疑妻外遇

警方在案件现场提取到菜刀一把,经郑向阳辨认,系其作案凶器。

据郑向阳供述:案发当日上午10时许,他在家把妻子杀死了。他一怀疑妻子有外遇,二怀疑在家吃的食

物里被妻子放了一些对身体不好的东西,为此他们经常争吵。案发当日早晨吃过饭,他准备带妻子到西寺坡。妻子张口向他借钱,他讲等一等,妻子不愿意,两人开始争吵并动手。他把

妻子打倒在地,并用落地扇往妻子身上砸,接着又拿菜刀向妻子身上乱砍,妻子倒下后,他就用单刃不锈钢水果刀自杀,割喉喉没割断,没死成,他就打110报警了。

两份精神鉴定不统一

郑向阳被公安机关带走后,其家人反映郑精神异常。宿州市埇桥分局遂委托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鉴定,结论为郑向阳属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同时,郑的妹妹、同事等均证明,郑在案发前一个月左右,精神不正常。

但李某的家人坚称郑向阳根本没有精神病。对此,宿州中院技术室委托合肥市精神病院对郑向阳进行鉴定。结论为郑向阳患偏执型精神分裂症,作案是在精神症状的支配下进行的,评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

宿州中院在审查该两份鉴定结论时,综合分析、判断其工作、作案过程等,认为郑向阳尚未完全丧失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和辨别自己行为性质的能力,故采信了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鉴定,认定郑属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终审请求无罪被驳回

2010年11月18日,宿州中院判处郑向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计款305129.50元。

一审宣判后,郑向阳上诉称其在

案发当日患有精神病,作案是在精神症状的支配下进行的。合肥市精神病院的鉴定是被害人方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的,理应被采纳,其不应负刑事责任,请求依法宣告无罪。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对郑向阳作案时精神状态的认定是正确的。日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